

【新聞稿】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巴西 SAM 的最新進展

(香港, 2012年7月18日) — 於2010年6月16日, SAM與米娜斯州政府簽訂了一份關於雙方同意對支持SAM鐵礦項目之廣泛合作包括開採、選礦廠及運輸管道的備忘錄。於2012年7月12日, SAM與米娜斯州政府簽署了一份補充備忘錄。

根據該補充備忘錄, SAM承諾: 在位於米娜斯州北部SAM鐵礦的第8號區塊進行露天採礦作業, 建設一座年產2500萬噸鐵礦精粉的選礦工廠; 一條通往港口的鐵漿管道(其中在米娜斯邊境內約198公里); 一個水壩及相關設施以滿足礦山用水及部分予當地居民及灌溉用水; 礦山所有需進口的設備將從米娜斯州的乾貨港清關等。

米娜斯州政府承諾: 儘快促使發出相關的環境許可證(LP); 儘量在與項目有關的土地、勞動力等各方面提供協助和便利; 盡力協助取得管道通行權; 對於合乎巴西法律規定並取得相關認證的進口或在米娜斯州購買商品、設備、原料、半成品或者包裝推遲徵收商品流通稅直至SAM開始出口鐵精礦。

~完~

新聞垂詢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先生

電話: +852 2879 8836 / +852 9197 8046